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三亚晶哲瑞”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3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18%。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、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。三亚晶哲瑞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887,11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629,03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%）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,258,07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）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三亚晶哲瑞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三亚晶哲瑞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,258,0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因股东自身减持安排，三亚晶哲瑞拟提前

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三亚晶哲瑞 企业管理中 心(有限合 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13,320,000	21.18%	IPO前取得: 13,32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	13,320,000	21.18%	三亚晶哲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,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强,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	胡黎强	16,564,500	26.33%	
	合计	29,884,500	47.51%	—

注: 1、本次仅三亚晶哲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进行减持,不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直接持股部分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三亚晶哲 瑞企业管 理中心 (有限合 伙)	1,258,000	2.00%	2022/11/17~ 2022/11/18	大宗交易	118.00— 125.00	152,350,000.00	未完成: 629,113股	10,183,000	16.19%

注: 1、三亚晶哲瑞根据减持计划,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58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, 减持价格区间为 118.00-125.00 元/股, 减持金额为 152,350,000.00 元。

2、除上述大宗交易外, 三亚晶哲瑞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629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0%, 未计入当前持股数量, 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;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9%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、2022 年 11 月 22 日、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亚晶哲瑞根据自身减持安排，决定调整减持计划，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